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部址,网妆佣

113年度監宣字第939號

- 03 聲 請 人 劉蓬興
- 04 相對人 即

01

- 05 應受監護宣
- 06 告之人 廖含笑
- 07 關係人劉玉峰
- 08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宣告甲○○(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
- 11 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12 選定丙○○ (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
- 13 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- 14 指定乙○○ (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
- 15 00000號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16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- 17 理 由
- 18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為相對人甲○○之子,相對人因非創 傷性顱內出血、非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,目前癱瘓臥床,只 能發出喔喔的聲音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亦不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,爰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 之人,並為其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,及指定關係人乙○○為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 - 二、本院之判斷: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一)法律依據: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,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,為監護之宣告,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又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,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

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 01 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,並同時指 02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,得命 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,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 04 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,供法 院斟酌。又法院選定監護人時,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 利益,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,審酌一切情狀,並 07 注意下列事項: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 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 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 10 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,其事 11 業之種類與內容,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 12 關係,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 13 14 文。

(二)本件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: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聲請人上開主張,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親屬 同意書、願任書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。 又本院囑託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陳大申醫師對相對人 進行精神鑑定,鑑定報告略以:「相對人於鑑定時臥床,進 時需專人緩慢餵食,包尿布,無自主行動與正確溝通能力, 雙側下肢略有攣縮情形,對叫喚及詢問皆無正確反應,無法 持續注視發問者,對時地人的定向感無法正確回應,其理解 力與語言表達能力受損,完全仰賴他人照顧,其一般智能、 計算力、記憶力、認知力、判斷力已達顯著缺損程度,記憶 力嚴重減退,不能理解或遵照指令,不能判斷或解決問題。 鑑定結果認:相對人因罹患非創傷性顱內出血伴有腦梗塞之 腦動脈栓塞與右半身麻痺合併失語症,理解與表達能力有嚴 重損傷,因而有認知功能損害,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陷,致其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果,目前無法管理處分自身財產,且應無回復之可能性,建 議由專人監護」等語,有鑑定人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一份

- 可資為憑。綜上,本院認相對人因前開原因,致不能為意思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,故本件 聲請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,爰依前開規定,宣告相對人為受 監護宣告之人。
- (三)為相對人最佳利益考量,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,並指定關係人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: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,並經家屬同意推舉其為監護人等情,有戶籍謄本、同意書暨願任書等件存卷可憑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,份屬至親,並表明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,且適於任之等情,認由聲請人任監護人,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,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,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。另本院參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女,以及關係人有意願並經家屬推舉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,爰併依上揭規定,指定關係人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三、按成年人之監護,除本節有規定者外,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;又監護開始時,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,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,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,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,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,於必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,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,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民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示。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,監護人於監護開始時,對於相對人之財產,應會同關係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,併此敘明。
-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
-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應繳納

01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劉文松